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6年7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一、企业所得税	4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5
二、个人所得税	10
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	10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答记者问	16
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1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	1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2
三、消费税	24
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2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	24
四、土地使用税	25
关于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2 号	25
五、车辆购置税	27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的公告	27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14 号	2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的公告》的解读	27
---	----

六、 车船税 29

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9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19 号	29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司负责人就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答记者问	30
--	----

七、 综合政策 32

关于更新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的公告	32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8 号	32
-------------------------------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33
-------------------------	----

人社部发〔2026〕39 号	33
----------------------	----

关于2027年第33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34
------------------------------------	----

财税〔2026〕48 号	34
--------------------	----

关于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动政策规范落实的通知	36
-----------------------------	----

税总货劳发〔2026〕37 号	36
-----------------------	----

关于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常态化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	38
---------------------------------	----

国市监稽发〔2026〕87 号	38
-----------------------	----

关于印发《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41
------------------------------------	----

财税〔2026〕50 号	41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有关司负责人就开展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答记者问	41
--	----



一、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等文件规定，现对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的居民企业股东与被合并（被分立）企业、合并（分立）企业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的，达成一致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其余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应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

合并（分立）企业按照前款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可选择按该资产和负债的原计税基础确认计税基础，并将对应的公允价值和原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单独作为一项资产，自重组日所属年度起分10年均匀在税前摊销扣除。此方法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二、按照第一条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日持有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股权比例不低于5%的居民企业股东、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均应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且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前述股东在重组后12个月内转让股权的，不再符合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已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除前述股东外，达成一致的其他股东在重组后12个月内转让股权，导致达成一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再超过50%的，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三、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非居民企业。上述股东应按现行规定进行所得税处理。

四、本公告适用于重组日在2026年1月1日以后的企业重组业务。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其他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0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48号）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7月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6年第13号，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国家出台了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重组当期暂不确认相关资产的转让所得，而是递延到以后年度确认，有效减轻了企业重组当期税负。

近年来，企业合并、分立重组业务逐渐增多。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同一重组业务的当事各方应采取一致税务处理原则，即统一进行一般性或特殊性税务处理。但在征管实践中，部分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股东众多且包含自然人、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非居民企业等多种类型，即使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其他条件，也难以满足所有股东都达成一致的条件，因此难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为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发展壮大，在广泛听取纳税人代表、有关部门以及基层税务机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在坚持特殊性税务处理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当优化了一致性税务处理等要求，进一步提高政策可操作性。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合并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需要所有股东与被合并企业、合并企业达成一致吗？

不需要。此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0年第4号）等文件，同一重组业务的当事各方应采取一致税务处理原则，即统一按一般性或特殊性税务处理，《公告》对此进行了优化。按照《公告》规定，在被合并（被分立）

企业股东层面，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居民企业股东及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达成一致，且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的，达成一致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案例1：假设甲企业吸收合并乙企业，乙企业共有四名股东，股东类型及持股情况分别为：A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45%；B股东为自然人，持股40%；C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10%；D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5%。按照《公告》要求，如A股东、C股东、D股东与被合并企业、合并企业就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则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60%，符合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的要求，在符合其他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三、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的居民企业股东与被合并企业、合并企业达成一致的，在符合其他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情况下，当事各方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公告》规定，对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的居民企业股东与被合并（被分立）企业、合并（分立）企业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的，达成一致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其余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应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

案例2：接案例1，甲企业吸收合并乙企业，100%股权支付，乙企业A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45%；B股东为自然人，持股40%；C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10%；D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5%。甲企业、乙企业及A股东、C股东、D股东达成一致税务处理，假设符合其他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乙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为1000万元，公允价值1800万元。当事各方具体处理如下：一是达成一致的A股东、C股东、D股东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暂不确认股权转让所得，B股东应按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二是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被合并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在当期暂不确认转让所得，其余部分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在当期确认转让所得。A股东、C股东和D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60%，则乙企业转让资产和负债的60%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在当期暂不确认所得，其余40%应在当期确认转让所得320万元 $[(1800-1000) \times 40\%]$ 。

三是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合并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按被合并企业原计税基础确认计税基础，其余部分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按公允价值确认计税基础。甲企业取得乙企业资产和负债60%部分的计税基础为600万元（ $1000 \times 60\%$ ），其余40%部分的计税基础为720万元（ $1800 \times 40\%$ ）。

四、在合并当事各方就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其余部分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情况下，合并企业对取得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资产和负债，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按照一般计税规则，被合并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分别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和一般性税务处理后，在合并企业层面应分别按单项资产和负债确认计税基础，比如案例2中，假设乙企业某项资产的计税基础为100万元，公允价值为200万元，甲企业取得该资产的计税基础为140万元（ $100 \times 60\% + 200 \times 40\%$ ）。考虑到部分企业合并涉及大量的资产负债，如按上述方法，企业核算负担较高。为减轻企业核算负担，《公告》明确企业可以选择简便计算方法：合并（分立）企业按照前款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可选择按该资产和负债的原计税基础确认计税基础，并将对应的公允价值和原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单独作为一项资产，自重组日所属年度起分10年均匀在税前摊销扣除。此方法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案例3：接案例2，甲企业取得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为720万元（ $1800 \times 40\%$ ），可以按每项资产和负债分别确认计税基础，也可以选择简便计算方法：对于原计税基础400万元（ $1000 \times 40\%$ ），继续作为甲企业所取得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对于公允价值与原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320万元（ $720 - 400$ ），打包视为一项资产，自重组日所属年度起分10年均匀摊销，在税前扣除。

五、企业合并业务中，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居民企业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超过50%，但有持股不低于5%的居民企业股东或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未达成一致，达成一致的部分是否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按照《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日持股不低于5%的居民企业股东、以及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均应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反之，如企业合并业务中，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居民企业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超过50%，但存在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居民企业股东或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未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部分也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案例4: 甲企业为上市公司，拟吸收合并乙企业。乙企业共有14名股东，其中C股东为自然人，N股东为合伙企业，其余股东为居民企业。股东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持股比例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1	A股东	居民企业	8%
2	B股东	居民企业	8%
3	C股东	自然人	8%
4	D股东	居民企业	8%
5	E股东	居民企业	8%
6	F股东	居民企业	7%
7	G股东	居民企业	7%
8	H股东	居民企业	7%
9	I股东	居民企业	7%
10	J股东	居民企业	7%
11	K股东	居民企业	7%
12	L股东	居民企业	6%
13	M股东	居民企业	6%
14	N股东	合伙企业	6%

第一种情形：所有居民企业股东均达成一致，自然人C股东和合伙企业N股东未达成一致。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86%，超过50%，该情形可以适用《公告》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第二种情形：居民企业K股东、自然人C股东、合伙企业N股东未达成一致，其余股东达成一致。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79%。虽然超过50%，但K股东属于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5%，未达成一致，因此该情形不能适用《公告》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第三种情形：居民企业M股东、自然人C股东、合伙企业N股东未达成一致，其余股东达成一致。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80%，虽然超过50%，但M股东为持股比例超过5%的居民企业股东，未达成一致，因此该情形不能适用《公告》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六、企业合并业务就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后，持股不低于5%的居民企业股东或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可以在12个月内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吗？如12个月内转让股权，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为保证权益连续性，《公告》明确按照第一条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日持有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股权比例不低于5%的居民企业股东、以及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前述股东在重组后12个月内转让股权的，不再符合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已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案例5：接案例4第一种情形，重组日为2026年10月31日，乙企业资产和负债计税基础为1000万元，公允价值为2000万元，可就居民企业股东达成一致的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被合并方乙企业确认所得140万元〔 $(2000-1000) \times (100\%-86\%)$ 〕，合并方甲企业按1140万元（ $1000 \times 86\% + 2000 \times 14\%$ ）确认计税基础，居民企业股东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当期暂不确认所得。

重组完成后第9个月，居民企业M股东（持股比例6%）转让所持有的甲上市公司股票，则当事各方均应按一般性税务处理进行调整，被合并方乙企业应补充确认所得860万元（ $2000-1000-140$ ），合并方甲企业重新按2000万元确认计税基础，所有居民企业股东重新确认所得。

七、企业合并业务就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的股东中，持股比例低于5%且排名未进入前十的居民企业股东，在12个月内转让所取得的股权有什么限制吗？

为防范企业套享政策，《公告》规定，除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居民企业股东、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外，达成一致的其他股东在重组后12个月内转让股权，导致达成一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再超过50%的，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案例6：2026年7月，甲企业吸收合并乙企业，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持股比例为51%。A股东为居民企业，不属于排名前十的居民企业股东，持有乙企业4%股份，与其他当事各方达成一致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合并重组后，A股东取得甲企业2%的股份。2026年12月，A股东转

让甲企业1%股份，则对应乙企业2%股份未达成一致。达成一致比例下降为49%，即使在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该项合并也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八、合并业务如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被合并企业的股东可以包括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或非居民企业吗？

为支持企业完成并购重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48号）已将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放宽至自然人，在此基础上，《公告》进一步将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非居民企业纳入合并、分立业务股东范围。

案例7：甲企业吸收合并乙企业，乙企业的股东情况具体为：A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30%，B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30%，C股东为自然人，持股20%，D股东为合伙企业，持股10%，E股东为契约型私募基金，持股6%，F股东为非居民企业，持股4%。在本例中，A股东和B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60%，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如与甲企业、乙企业达成一致，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甲企业、乙企业及A股东、B股东可以按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九、《公告》从何时开始执行？

考虑到企业所得税按年汇算清缴，《公告》明确适用于重组日在2026年1月1日以后的企业重组业务。

案例8：甲企业吸收合并乙企业，2025年10月1日合并协议生效，会计处理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于2026年1月31日完成。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48号）规定，重组日应为2026年1月31日，可以适用本《公告》。

二、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1号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现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及通过离岸信托取得收益，属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所得，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离岸信托是指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信托或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是指不以信托名义设立，实质上具有类似信托功能的境外法律安排，但受所在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发行的金融产品除外。

二、本公告所称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包括以下情形：

（一）个人将财产转移给离岸信托或离岸信托受托人持有、管理、运用、处分；

（二）个人将财产转移给离岸信托或离岸信托受托人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持有、管理、运用、处分。

个人通过其他个人或组织转移财产，并且该财产由该个人实际出资、负担、控制的，视为该个人取得并装入财产。

本公告所称财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本公告所称受托人是指按照信托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负责持有、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组织或个人。

三、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财产装入时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按照前款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财产原值调整为装入时的市场价值。

四、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下简称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及该离岸信托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在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无论是否实际分配，均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已按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信托收益，在实际分配时不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产转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一个纳税年度内财产转让收入额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损失额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抵减。“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除财产转让所得以外的其他各类所得计算。“财产转让所得”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得相互抵减。离岸信托设立、存续过程中发生的受托人报酬、信托管理费、法律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各项费用不得抵减应纳税所得额。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及该离岸信托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以分配、赠与、划转、低价转让等方式转移信托财产的,应按财产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确定“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向离岸信托关联方转移财产形成的损失额不得抵减“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五、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终止时,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以全部离岸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为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减除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

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在终止当年1月1日至离岸信托终止之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以转为非居民个人当日离岸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该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转为非居民个人当年1月1日至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期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由该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

申报缴纳前款个人所得税后,离岸信托财产原值调整为转为非居民个人当日的市场价值。后续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七、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死亡后,该离岸信托由其他非居民个人承继或者无人承继的,以死亡当日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死亡当年1月1日至死亡之日期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按照本公告规定代为申报缴纳。

申报缴纳前款个人所得税后,离岸信托财产原值调整为居民个人死亡当日的市场价值,后续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居民个人死亡后,由其他居民个人承继离岸信托的,视为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由其他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承继,指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由其他个人承接该个人对离岸信托的相关权益。

八、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视同个人转让财产,就其取得来源于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以财产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

产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的，视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按照本公告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向非居民个人分配收益，但由其他居民个人实际取得、使用、控制、处分的，视为离岸信托向该居民个人分配收益，由该居民个人按照前款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居民个人取得信托财产的，以信托终止时市场价值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离岸信托转由居民个人承继的，由该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九、两个以上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应按照个人装入时离岸信托财产市场价值占离岸信托全部财产市场价值的比例划分归属每个人的信托财产以及所得，并按照本公告规定分别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视为全部由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居民个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已就该离岸信托在境外依照当地法律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依法从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

十一、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有住所居民个人。

十二、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向有关联关系的居民个人分配收益，该居民个人应按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以信托财产直接或间接向居民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或提供借款，且当年12月31日前未解除或归还；

（二）给居民个人代付或报销费用，或允许其无偿或者明显低价使用信托财产；

（三）通过第三方向居民个人转移财产、支付费用、提供其他经济利益；

（四）向居民个人的关联方，以及由该居民个人控制或者实际受益的组织提供上述经济利益。

视同分配收益金额按照实际取得、使用或者享有的财产价值、费用金额、已代偿金额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十三、本公告所称境外实体，是指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基金会等各类组织，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上一纳税年度的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以及不承担或较少承担经营风险的贸易和服务所得等合计占利润总额50%以上；

（二）雇员人数、注册经营地址、财务核算等不符合实质性运营条件；

（三）组织资金为个人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财产性支出；

（四）生产经营等决策不由该组织实际作出。

受所在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的组织，不属于本公告所称的境外实体。

纳税人主张适用前款例外规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四、本公告所称控制境外实体或组织包括以下情形：

（一）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境外实体或组织25%以上的股权、表决权、份额、收益权或者类似权益，多层间接持有比例按各层持有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比例超过50%的，按100%计算；

（二）在资金、经营、购销、分配等方面对境外实体或组织构成实质控制。

十五、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应在装入财产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需要缴纳税款的，应在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应在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就上一年度应缴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离岸信托终止的，纳税人应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离岸信托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清算的，信托终止之日起第60日视为清算完成之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5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死亡的，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应在居民个人死亡之日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5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应在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涉税资料。个人不能提供真实、完整资料，证明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十六、纳税人无法提供财产价值或提供的财产价值不合理的，税务机关可转请政府价格成本和认证机构评估财产价值。

十七、居民个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以及非居民个人在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实施之日期间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应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90日内申报缴纳，不加收滞纳金。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的，税务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延长追缴年限。

2026年1月1日前，居民个人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不区分所得项目，居民个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90日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加收滞纳金；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居民个人在本公告实施之日起90日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加收滞纳金。

纳税人逾期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予以处理，并加收滞纳金。属于偷逃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

2026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及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按照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7月24日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答记者问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一些个人通过设立离岸信托进行财富代际传承、跨境资产配置以及风险管理。由于离岸信托往往设立在信息透明度低、税负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部分个人利用其转移资产、隐匿财富及逃避税。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对居民全球所得征税的基本原则，《公告》明确了离岸信托设立、存续、终止清算等环节的征税规定，有利于提高税收确定性和透明度，便于纳税人合规遵从；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国家权益，稳定纳税人预期。

二、离岸信托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一是依法征税。**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居民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以及非居民个人从境内取得的所得，均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遵循税法原则，明确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政策，做到于法有据。**二是规则明确。**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分环节、分类型细化明确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政策，提高税收确定性和透明度。**三是合理负担。**对于个人在境外已缴纳与离岸信托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予以抵免；对于居民个人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信托收益，明确实际分配时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避免重复纳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三、离岸信托设立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一是**对于居民个人将公司股权、股票及房产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以装入财产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以装入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税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将公司股权、股票及房产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对其来源于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以装入财产的非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装入财产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的，视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该居民个人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离岸信托存续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一是对于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根据收益性质分别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年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其中，“财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股权、股票、房产等财产收入额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在一个年度内的盈利和损失额可以互抵，但损失额不得结转以后年度；“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等其他各项所得总和计算。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获得收益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实际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

五、离岸信托终止环节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由于合约到期等原因，部分离岸信托需要终止。《公告》规定：一是对于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全部信托财产清算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二是对于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以获得分配财产的居民个人为纳税人，就获得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20%税率。三是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也明确了相应税收清算处理的纳税规定。

六、《公告》明确了哪些反避税规定？

答：为维护我国税收权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告》明确了以下反避税规定：一是在离岸信托设立环节，个人通过其他个人或组织装入财产，但财产实际由该个人出资、负担、控制的，视为该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由其承担纳税义务。二是在离岸信托存续环节，将离岸信托未分配收益以及囤积在其控制的境外实体的收益，全部纳入征税范围。三是在离岸信托终止清算环节，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对其信托财产进行税收清算处理，对财产潜在增值收益征税。此外，对移居境外（包括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等）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我国税收居民，继续对其取得的境内和境外所得征税。

七、离岸信托纳税人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答：一是离岸信托设立时，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应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需要缴纳税款的，应在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二是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居民个人应在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就上一年度应缴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三是离岸信托终止时，纳税人应在终止

清算完成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因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5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此外，对于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等情况，也应在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按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涉税资料。

八、《公告》发布前已设立的离岸信托，个人尚未缴纳的税款如何处理？

答：《公告》对发布前已设立的离岸信托未缴税款的申报缴纳作出了规定。一是对离岸信托设立环节的未缴税款，原则上征收三年，即2023年1月1日起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个人应按规定申报缴税；金额较大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延长追缴年限。二是对2025年及以前年度收益分配环节未缴税的收益，一次性“打包”计算后，全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申报缴税。纳税人应在《公告》实施之日起90日内缴纳上述税款。逾期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予以处理。

九、对个别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诱导纳税人通过离岸信托逃避税的，应如何防范和处理？

答：在工作中发现，境内外个别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诱导纳税人通过离岸信托隐匿财产、逃避纳税。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纳税人从离岸信托取得的所得均需按规定申报纳税，纳税人应增强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纳税义务，不要轻信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以免造成偷逃税违法行为。对诱导、协助纳税人逃避税的不法中介机构和个人，税务机关将按照税收征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5号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21号）等规定，现将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以与装入离岸信托财产相关的境内主要生产经营企业登记注册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装入离岸信托财产没有境内相关生产经营企业的，以纳税人境内财产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有异议的，税务部门为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二、居民个人应当在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就财产装入时的财产转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应当在财产装入的次月15日内，就财产装入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应当在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就上一年度离岸信托产生的收益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并且约定的受益人中存在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应当在其取得离岸信托分配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等资料。

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非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

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或非居民个人首次纳税申报时，应当附报以下资料：

- （一）离岸信托协议或者具有协议效力的相关文件；
- （二）装入离岸信托的财产明细清单；
- （三）离岸信托组织架构等信息；
- （四）离岸信托相关的其他信息。

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并且约定的受益人中存在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应当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以及与取得分配所得相关的佐证资料。

五、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居民个人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

人所得税报告表》，并附报终止当年1月1日至终止之日期间离岸信托运营收益、清算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终止时，取得信托财产的居民个人在清算完成之日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附报与取得分配所得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由居民个人转为非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在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附报转为非居民个人当年1月1日至转为非居民个人之日期间离岸信托运营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七、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死亡并且离岸信托由非居民个人承继或者无人承继的，离岸信托受托人或者其指定的境内机构（以下简称受托人）在居民个人死亡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并附报居民个人死亡当年1月1日至死亡之日离岸信托运营收益及收益分配等资料。

居民个人死亡后由其他居民个人承继离岸信托的，承继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应当自承继离岸信托起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承继信息、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等资料。

八、存在本公告第五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情形，缴纳税款存在困难需要分期缴纳税款的，居民个人、受托人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填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备案表》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以在5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居民个人、受托人逾期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九、两个及以上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纳税人应当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报送有关资料。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同一离岸信托，视为全部由居民个人装入离岸信托，居民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居民个人需要依法抵免境外缴纳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的，应当在办理境外所得申报时填报并附报相关资料。



十一、离岸信托受托人应当按照规定准确核算离岸信托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收益以及分配情况，按照纳税年度核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并协助纳税人完成申报缴税和资料报送等事项。

十二、纳税人无法提供财产价值或者提供的财产价值不合理的，税务机关可以转请政府价格成本和认证机构评估财产价值。

十三、纳税人、受托人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受托人提供外文资料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税务机关要求报送其他佐证资料的，纳税人、受托人应当配合。

十四、纳税人、受托人未按规定提供、报送资料以及申报缴纳税款的，以及中介机构等代理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纳税人、受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十五、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按照规定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实施后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信托设立年度、2025年度《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历年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十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wps](#)
2.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wps](#)
3. [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报告表.wps](#)
4. [离岸信托清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wps](#)
5. [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备案表.wps](#)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7月24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的解读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21号），税务总局配套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15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为加强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21号）。与财税公告相配套，为便于纳税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

二、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是如何确定的？

为便于纳税人申报缴税，《公告》规定，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管理以与装入离岸信托财产相关的境内主要生产经营企业登记注册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不存在境内生产经营企业的，按照与离岸信托相关的境内财产所在地确定；既不存在境内生产经营企业也不存在与离岸信托相关的境内财产的，按照境内经常居住地确定。

例1：纳税人A是境外上市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或协议控制的境内企业位于甲地，如其将境外上市企业关联的股权等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则其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境内企业的登记注册地，即甲地税务机关。

例2：纳税人B在境内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将与位于乙地境内财产相关联的境外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则其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境内财产所在地，即乙地税务机关。

例3：纳税人C在境内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内经常居住地为丙地，将境外现金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则其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为境内经常居住地，即丙地税务机关。

为便于离岸信托纳税人申报，对2025年度已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并补税或退税的纳税人，继续以汇算清缴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三、离岸信托纳税人的办税渠道是怎样的？

《公告》发布后，税务部门将同步升级税收管理系统功能。考虑到离岸信托涉税事项较为复杂，为便于纳税人现场咨询和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可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后续税务部门还将提供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渠道。

四、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申报缴税时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公告》区分离岸信托不同情形，规定了不同的报送资料。一般情况下，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离岸信托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等资料。

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的非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

非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并且受益人存在居民个人的，居民个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当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以及与取得分配所得相关的佐证资料。

纳税人、受托人提供外文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税务机关要求报送其他佐证资料的，纳税人、受托人应当配合。纳税人存在离岸信托终止等特殊情况的，还需要按规定提交其他资料。

五、分期缴税的条件及备案流程是什么？

为减轻离岸信托终止等环节税收负担，对按照税法规定申报后缴税存在困难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在5年内分期均匀缴纳税款。存在上述情形的，居民个人或受托人应当在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备案表》。居民个人、受托人逾期备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例4：纳税人D为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后离岸信托于2026年11月终止并完成清算，2026年12月2日因缴税存在困难，当天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进行分期缴税备案后，可以在五年（2026年12月至2027年11月、2027年12月至2028年11月、2028年12月至2029年11月、2029年12月至2030年11月、2030年12月至2031年11月）内分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应当按照备案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税款。

六、居民个人在境外已经缴纳了与离岸信托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应如何办理抵免？

居民个人在境外缴纳了与离岸信托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符合我国税法规定的抵免条件的，可以在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申报境外所得时办理，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纳税凭证。

七、离岸信托受托人应承担哪些义务？

离岸信托受托人应按照规定准确核算离岸信托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收益及分配情况，按纳税年度核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并协助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完成申报缴税和资料报送等事项。

八、对不遵从的纳税人，《公告》规定了哪些措施？

纳税人、受托人未按规定提供、报送资料以及申报缴纳税款的，以及中介机构等代理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个人、受托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处理处罚。

三、消费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0号

为进一步完善消费税制度，现将电池消费税政策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1日起，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按照2%税率征收消费税；自2027年9月1日起，对上述电池产品按照4%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自2027年4月1日起，对光伏电池（又称太阳能电池）按照2%税率征收消费税；自2028年4月1日起，对光伏电池按照4%税率征收消费税。

三、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光伏电池中的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砷化镓电池免征消费税。

四、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享受上述减免税政策的电池产品，应当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没有国家标准的产品，不得享受上述减免税政策。



纳税人应当在首次申报电池产品减免消费税之前，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当持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CMA徽标），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包括相应电池检测项目。

五、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六、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不缴纳消费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以外的产品或用于其他方面的，应当在移送使用时申报缴纳消费税。

七、除上述规定外，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5〕4号）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电池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见附件1，电池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税税目见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1. [电池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pdf](#)

2. [电池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税税目.pdf](#)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7月16日

四、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2号

现就调整部分能源资源行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013号〕等文件（具体见附件）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27年9月1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89）国税地字第013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二、自2026年9月1日起，对企业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下列用途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煤层气）生产企业在工矿区内的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用地；

（二）油气长输管道线路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

（三）水电站的水库水面淹没区、大坝（不包括发电厂房用地）、堤防、护坡、航道（含航道设施）、增殖放流站、过鱼设施、灌溉设施和泄洪设施用地；

（四）核电站的堤防、护坡用地；

（五）火电厂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用地；

（六）供电企业的输电线路（含杆塔基础）用地及其施工临时用地；

（七）煤炭企业的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厂区（含生产、办公、生活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和公共绿化带用地；

（八）矿山企业（含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建材企业的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

企业的上述用地在项目建设期间可按本条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临时用地批复、项目立项规划文件、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文件目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7月27日



五、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6年第14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wps](#)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7月1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二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

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第二十二批，共涉及105家企业的349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二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二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二十二批《目录》发布后,A公司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 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二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二十二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六、车船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6年第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7年1月1日起，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纳税人新取得及本公告实施前已取得的上述类型车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征收车船税。

本公告自2027年1月1日起实施，《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7月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调整节能汽车、 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答记者问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公告》规定，自2027年1月1日起，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此次政策调整的背景是什么？

答：车船税是一种财产税，对车辆、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每年征收。其中，对于乘用车（核定载客人数9人及以下）按排气量大小分档设置税额。如，排气量为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税额幅度为300元至540元；排气量为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税额幅度为360元至660元。对于商用车，客车（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按辆征收，税额幅度为480元至1440元；货车按整备质量征收，税额幅度为每吨16元至120元。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上述税额幅度内确定。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节能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文明确，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条件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该项优惠政策自2012年实施以来，对于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节能汽车，促进汽车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649万辆，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50%。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节能汽车与其他燃油汽车一样，都属于大额财产。根据有关数据，2025年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平均销售价格为21.8万元，部分车型销售价格达到百万元以上。对上述类型车辆恢复征收车船税，有利于促进税收公平，增强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

二、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是否需要缴纳车船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车船税。

三、《公告》实施以前取得的纯电动商用车等4类车辆，是否继续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公告》规定，自2027年1月1日起，纳税人在《公告》实施以前取得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节能汽车，不再享受优惠政策，需按规定缴纳车船税。

四、《公告》实施后，纯电动商用车等4类车辆如何计算缴纳车船税？

答：自2027年1月1日起，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节能汽车需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确定的车辆具体适用税额，计算缴纳车船税。

五、《公告》实施后，纯电动商用车等4类车辆如何申报缴纳车船税？

答：按照现行税收管理规定，车船税有两种申报缴纳方式。一种是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纳税人可在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由保险机构一并扣缴车船税。另一种是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具体有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可供选择。线上办理方式为：登录所在地区电子税务局（以北京市为例，网址为<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进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



申报”模块申报缴纳车船税；线下办理方式为：前往车辆登记地的办税大厅，现场申报缴纳车船税，具体方式和渠道，可由纳税人自行选择。

需要注意的是，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

六、《公告》实施后，纯电动商用车等4类车辆如何确定车船税的缴纳地点？

答：依法在车辆登记部门登记的车辆，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的，应在车辆登记地缴纳车船税；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应当在保险机构所在地缴纳车船税。已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辆，应在车辆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缴纳车船税。

七、综合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更新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8号

现将更新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多替拉韦钠纳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所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6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6〕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助力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三、优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列入当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职业中类与所在企业行业类别一致、数字和绿色职业等级证书之一的，可按初级、中级、高级分别领取不超过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对取得多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增加每人每年申请补贴次数，共计不超过3次。各地可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探索更多证岗相适的情形，提升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求、市场就业需要和地区产业发展。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就证岗相适情形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四、加强高品质服务供给。各地要加强主动服务，畅通稳岗扩岗资金发放渠道，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充分释放政策红利。进一步优化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信息和资金用途，经确认领取后及时发放返还资金；对没有对公账

户的小微企业，经企业确认及授权后，可将资金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五、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加强基金运行的监测和评估，优先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支出，合理确定各项政策支出标准。扎实开展高风险业务的预警处置，重点核查本省份有相关评价机构但批量持外省份同一评价机构所发证书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等情形。完善内控制度，在经办流程中设置区别于待遇审核发放的事后业务核查环节，明确专人负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业务，暂时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可要求补充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切实防范冒领骗取和多发错发。

各地要强化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等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实施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1年的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相关政策执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部门协作，优化经办流程，迅速行动，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政策落地见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6月18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2027年第33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6〕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长春2027年第33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长春大冬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第33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 二、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 三、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 四、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五、对执委会按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六、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 七、对执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执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执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九、对执委会为举办长春大冬会进口的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长春大冬会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执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 十、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长春大冬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长春大冬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2026年5月31日起实施，执行至2029年1月31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6年7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推动政策规范落实的通知

税总货劳发〔2026〕3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落细《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商消费发2026年第74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便利境外旅客离境退税服务，规范业务办理，现就离境退税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离境退税无纸化办理要求，简化业务办理手续

为实现离境退税的无纸化办理需求，税务总局积极推进离境退税服务智能化升级，实现离境退税申请单和退税物品销售发票的电子信息在线流转，支持离境退税全程无纸化办理。购物开单环节，支持退税商店向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电子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电子发票等资料（以下称电子资料）；验核环节，对于系统提示需验核的，海关凭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退税物品及电子资料即可开展线上验核，对于系统提示免于验核的，海关无需验核；审核环节，代理机构凭有效身份证件及电子资料即可线上审核办理退税；税务结算环节，代理机构可留存电子资料。若境外旅客有获取纸质离境退税资料的需求，退税商店应予以提供。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境外旅客及时准确掌握离境退税无纸化办理流程；要深化对退税商店及代理机构的业务指导，细化业务标准与操作规则，切实保障离境退税无纸化办理各环节有序衔接、高效运行。

二、优化“即买即退”办理流程，助力异地业务互认

为推动“即买即退”异地通办，在风险可控、业务合规、跨区域代理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税务总局通过信息系统配置优化“即买即退”业务流程，支持代理机构在退税商店开单后线上审核退税。自2026年9月1日起，退税商店开具“即买即退”申请单时，可通过上传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开单地代理机构在线完成离境退税资料审核；离境地代理机构对境外旅客身份信息核对并按现行规定办结退税。

各地税务机关要会同行业监管部门推动代理机构间业务协同互认，积极引导各代理机构规范提供“即买即退”服务，进一步提升购物退税体验，助力打造更便捷的购物即退税消费场景。

三、推进网上商店离境退税试点，拓宽离境退税购物渠道

为丰富离境退税服务场景，税务总局积极推动网上商店离境退税试点工作，支持具备乐企平台对接能力的退税商店通过线上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境外旅客销售退税物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各省级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网上商店离境退税试点，有试点意愿的地区可依据退税商店申请选取1-2家试点商店，依托税务总局统一标准的系统接口和技术规范，做好离境退税网上商店与乐企平台等系统对接，保障线上线下退税业务标准统一、流程一致、办理规范，有序拓展网上购物离境退税服务场景，满足境外旅客多元购物退税需求。

四、推广全国离境退税服务码，提高办理智能化水平

为进一步便利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税务总局依托已上线运行的离境退税信息录入二维码，拓展形成全国通用的离境退税服务码，支持境外旅客扫码录入信息办理离境退税，并在线查看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离境退税办理进度、资金退付情况。购物开单环节，退税商店可通过扫码自动采集境外旅客预录信息，实现高效快速开单；海关验核和代理机构审核环节，均可通过扫码调取境外旅客的离境退税申请单，按规定办理离境退税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持续优化宣传方式，积极开展离境退税服务码推介应用；推动离境退税服务码相关标识全方位布设，覆盖退税商店、海关、代理机构办理现场及商圈、景区等重点场所。积极引导退税商店鼓励境外旅客扫码体验，协助操作、解答疑问，提升离境退税服务码的使用范围和频率。

五、强化离境退税风险防控，确保业务合规办理

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认识，准确把握《通知》部署要求，在优化离境退税服务的同时加强风险防控，规范退税商店业务办理，强化合规意识。对参与或组织套代购、走私回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退税商店，一经发现，终止其退税商店备案资格，并依法依规处理。深化部门协作，严厉打击套代购、走私回流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守法、公平、规范有序的营商环境，助力入境消费市场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

2026年7月13日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常态化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稽发〔2026〕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巩固前期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成果，推动专项整治向长效治理和智慧监管转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止国家税收流失，促进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各类加油机作弊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打建并举、系统施治、科技支撑、协同共治”的总体思路，统筹当前和长远、全面和重点、法治和智治，不断完善制度规范体系，大力推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持续强化全链条监管执法，着力推动部门协作和社会共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加油机作弊反弹回潮。

二、健全制度规范体系

（一）完善法律法规。大力推动计量法等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强化《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宣贯解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健全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的宣贯培训落实，制定完善本地区相关管理制度，对成品油零售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商务部门负责）不断完善健全加油站行业税收征管的相关规章制度规则，提升成品油零售税收征管效能。（税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加油机作弊犯罪办案指引，加强典型案例宣传，会同检法部门研究解决打击加油机作弊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公安部门负责）

（二）健全技术规范。探索研究加油机数据采集及传输技术规范，进一步加强《燃油加油机型式评价大纲（试行）》《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试行）》等技术规范的培训宣贯工作。持续推进加油机防篡改、加油机软件欺骗性使用特征测试技术规范建设。（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三、提升智慧监管能力

（三）加强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加快推进加油机智慧计量监管，鼓励地方探索加油机智慧计量监管新模式。共同推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出台政策文件，建立制度机制，落实专项资金，推进智慧计量监管，加强成品油流通数智化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在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市场监管、商务部门牵头，公安、税务部门配合）

（四）强化监管数据运用。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可将平台数据作为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商务部门可将平台数据作为加强行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依据，税务部门可将平台数据作为成品油零售企业税收征管的参考。开展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机制试点，通过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实现多部门、多渠道数据融合互补和交叉验证。（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公安、商务、税务部门配合）

（五）鼓励防作弊技术创新。鼓励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开展加油机防作弊技术研发，根据实际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增强加油机防作弊功能和违法证据固定功能，提升查处加油机作弊违法犯罪行为的能力。（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全链条监管执法

（六）加强生产源头监管。严格实施加油机新产品型式批准行政许可制度，发现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加油机新产品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引导鼓励厂商建立加油机身份档案追溯管理体系，建立核心技术员工档案与管理责任机制，防范内部技术泄露风险，加强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管理，对计控主板、编码器、监控微处理器等实施重点管控，采取有效防篡改措施。严厉查处生产、销售防作弊功能不符合标准要求、预留作弊空间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七）强化经营服务监管。发现加油机销售代理商、维修商等经营服务商为加油站提供篡改主板、安装作弊软硬件等技术服务的，依法严肃查处，符合相关情形的，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强化责任追究。（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大对非法破解加油机计量和监控芯片、兜售作弊主板芯片、提供遥控或云端作弊技术服务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和侦办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坚决追究刑事责任。（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格成品油零售环节监管。督促加油站经营者维护和管理好使用的计量器具，鼓励加油站经营者完善计量检测体系。严格实施加油机计量检定制度，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检定、超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和擅自改动、拆装加油机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严格依法实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对因加油机作弊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处罚的零售经营主体,成品油零售许可决定部门依法注销其零售经营资格许可。严格落实购销台账制度,健全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资料档案,督促加油站依法履行申报义务。(商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成品油零售商涉税监控,建立健全成品油销售企业风险指标模型,及时发现和查处偷逃税等违法行为。常态化排查进销不匹配、少申报收入等风险并开展风险应对。(税务部门负责)

五、深化部门执法协作

(九)推动监管高效协同。加强监管协同,从登记注册、资质管理、油料进出、加油装置、财务核算、税收管理等环节强化协同共治。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归集公示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不合格结果等信息,强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加大对实施加油机作弊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公安、商务、税务部门配合)

(十)加强执法协作联动。建立常态化执法协同联动机制,及时通报案件线索信息,联合打击加油站计量作弊、偷逃税、破坏计控主板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打击协同发力。案件调查过程中需要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技术支持。对于案情重大、复杂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建立联合工作组,统筹推进案件查办。(公安、商务、税务、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多方共治格局

(十一)加强政府监管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建立专业监管、执法、技术人才队伍,依托监管执法协作机构,加强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公安、商务、税务、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督促指导加油站、加油机厂商等相关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加强警示教育。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出台自律公约和标准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高打击精准度,加强加油机作弊治理工作的正面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方共治格局。(公安、商务、税务、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26年7月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税〔2026〕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2026年7月8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开展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答记者问

经国务院同意，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开展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日前，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出台《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挥发性有机物是形成臭氧和细颗粒物（PM_{2.5}）的重要前体物，可引发雾霾、光化学烟雾等大气环境问题，是当前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和难点。目前可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有300多种。2016年环境保护税立法时，由于当时监测核算能力不足，仅对18种具有毒性或恶臭的挥发性有机物（如苯、甲苯、甲醛）征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未纳入征税范围。

近年来，我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标准、产品标准和排放量核算方法日趋完善，为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征税范围提供了技术支撑。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开展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为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试点将环境保护税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直接挂钩，“多排多缴、少排少缴”，通过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让绿色生产真正成为企业的“加分项”与“硬优势”，引导企业实施源头替代、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收集治理，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全链条深度治理，支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回应人民群众对蓝天白云和美好生活环境的期盼。

二、为什么要分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

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项多，涉及的工艺环节也多，排放量计算较为复杂。为平稳推进试点工作，我们结合不同行业企业排放规模、环保监管要求、征管条件等情况，分两步推开试点，先在“印刷”、“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医药制造”、“炼铁、炼钢”、“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八个行业开展试点，这八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工业源总排量的70%以上。下一步，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将密切跟踪试点情况，及时总结经验，评估试点效果，适时在其他行业全面推开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

三、为什么将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税额标准设置为每污染当量8—12元？

答：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大气污染物实行每污染当量1.2—12元的幅度税额。目前，已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的大气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般性粉尘、烟尘等），以烟囱排放等有组织排放方式为主。而挥发性有机物以敞开液面挥发、动静密封点泄漏等无组织排放方式为主，涉及的产排污环节多，需要实施“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流程、全环节、全链条综合管理，治理难度更大、治理成本更高。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特点和治理要求，《办法》在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税额幅度内，将挥发性有机物的税额幅度确定为每污染当量8—12元，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大气环境承载能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

四、为什么将挥发性有机物整体作为一类大气污染物单独征收环境保护税？

答：挥发性有机物不是一种单一的污染物，而是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的统称，目前可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已有300多种。在现阶段工作中通常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进行

整体监测、核算和管控，若按单项物质分别征税，企业和税务部门都将面临无法精准获取排放数据、无法确认申报数据准确性等难题。结合挥发性有机物整体综合治理的要求，并考虑技术必要性和经济可行性，《办法》不区分单项物质，将挥发性有机物整体作为一类大气污染物征税。对于已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的具有毒性或恶臭的苯、甲苯、甲醛等18种挥发性有机物，仍按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作为单项物质征税，其排放量在整体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应税排放量时予以扣除。

五、《办法》规定了哪些计算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方法？

答：根据环境保护税法有关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计算方法主要包括：自动监测、监测机构监测、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抽样测算等。相对于其他应税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无组织排放为主，涉及排放源项较多，其排放量的计算更为复杂。为更加全面准确计算排放量，《办法》采用列明排放源项清单的方式，对不同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项规定了不同的计算方法。比如，对设备动静密封点排放源项采用监测法、产排污系数法计算；对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排放源项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对其他排放源项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计算。试点将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部纳入征税范围，有利于全方位推动纳税人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下一步，生态环境部还将明确具体计算方法，对排放源项逐一规定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排放量计算方法，并分级分类给出各类设施的废气收集、去除效率，支撑挥发性有机物高效精准核算，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能力。

六、为什么按照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给予税收优惠？

答：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是为了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引导企业精准治污而建立的分级管理制度，基于国家设定的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指标，对企业的装备工艺、污染治理、无组织排放管控、环境管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水平进行分级评价，其中A级指所有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B级指相关指标达到行业良好水平。根据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对于已纳入征收范围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30%和50%的，分别减按应纳税额的75%、50%征收环境保护税。由于挥发性有机物以无组织排放为主，仅关注排放口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远远不够，反而容易影响企业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的积极性。《办法》结合环境绩效分级管理要求，制定了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政策，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定的国家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A级和B级的纳税人，分别减按应纳税额的50%和75%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上述规定与基于排放浓度的税收优惠政策幅度持平，有利于引导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七、为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平稳实施，下一步还将开展哪些工作？

答：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为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实施，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完善配套制度。生态环境部将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各排放源项排放量具体计算方法，分级分类给出各类设施的废气收集、去除效率。同时，税务总局还将牵头制定配套征管公告，进一步明确具体征管操作事项。

二是做好宣传培训。各级税务、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结合实际，利用多种媒体媒介对纳税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解读和辅导，为纳税人提供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申报、知操作，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精准性。

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各级税务、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建立工作协调配合机制，持续加大信息共享工作力度，及时共享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涉税信息，减轻纳税人资料提供负担和填报负担。

四是优化征管系统。税务总局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征管需要，组织开发和测试征税信息系统，及时完成系统改造升级，持续推进纳税申报的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办税便利度。